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19 号

致：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提前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 10 号华侨创业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202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8,14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8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14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333,3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6,68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毅、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48,165 股。

表决结果：17,348,16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9,333,3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6,68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9,333,3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6,68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8,1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会议前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并作出有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映涵



王 鑫



2025 年 5 月 16 日